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82/99-00號文件

檔號：CB2/SS/5/98

### 1999年10月29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 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525章)第4條 提出的5項決議案小組委員會第2次報告

#### 目的

本文件載述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525章)第4條提出的5項決議案小組委員會作出的第2次報告。是次報告旨在匯報小組委員會就《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美利堅合眾國)令》(下稱“美國令”)進行的商議工作。

#### 背景

2. 在1998年10月13日行政會議的會議席上，行政會議建議及行政長官指令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下稱“該條例”)第4(1)條，訂立美國令及另外4項命令。該4項命令分別為——

- (a)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澳大利亞)令》(下稱“澳大利亞令”);
- (b)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國)令》(下稱“法國令”);
- (c)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新西蘭)令》(下稱“新西蘭令”); 及
- (d)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聯合王國)令》(下稱“聯合王國令”)。

3. 該5項命令列明與提供刑事事宜協助有關的範圍及程序。此外，該等命令亦訂定條文，保障涉及刑事法律程序的人的權利。此等命令大致上與該條例的規定相符。

4. 在1998年10月30日舉行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5項命令。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

5. 小組委員會曾於1998年11月27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提交報告，建議支持通過澳大利亞令、法國令、新西蘭令及聯合王國令的4項決議案。該4項決議案其後於1998年12月9日立法會會議席上獲得通過。

##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過程

6. 小組委員會就美國令進行商議的要點載於下文各段。

### 死刑

7. 議員注意到，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與美國訂立的協定(下稱“協定”)內並未訂定任何條文，規定如有關要求所關乎的罪行在要求方的管轄區內屬於可被判死刑的罪行，被要求方可拒絕提供協助。

8. 政府當局解釋，在國際協定內略去死刑除外條文，並非罕見的做法。舉例而言，無論是《歐洲公約》、聯合國協定範本或英聯邦計劃，均沒有規定以強制或酌情方式處理死刑的例外情況。國際間處理相互法律協助的做法，亦相應有別於引渡事宜的處理方法。在引渡安排方面，個人自由是直接相關的問題，因為受影響的人會被移交至另一司法管轄區。然而，在另一方面，提供相互法律協助則並不涉及移交受影響的人。

9. 政府當局進一步指出，協定中訂有一項“基本利益”條文，而美國接納沒有實施死刑的司法管轄區根據該“基本利益”條文，拒絕就可被判死刑的罪行提供協助。據政府當局所述，美國表示此項“基本利益”除外條文，不應被當作是全面禁止就所有理論上可能涉及死刑的案件提供協助的工具，因為此舉會不適當地妨礙雙方在執法方面的合作。因此，如律政司司長根據該條例第5(3)(c)條行使其酌情決定權而拒絕美國提出的要求，美國當局不會視之為違反協定之舉。

10. 關於協定第三(1)(b)條所訂的“基本利益”條文的適用範圍，議員詢問美國參議院外交關係委員會報告書摘錄(請參閱立法會CB(2)2768/98-99(01)號文件第5段)中的“國家”一詞，應否被視為“司法管轄區”的意思。政府當局解釋，報告書摘錄中的“國家”一詞是指“締約方”，而香港特區顯然包括在該詞的涵義之內。因此，香港特區有權根據協定所訂的此項條文，拒絕就涉及死刑的案件提供協助。

11. 一位議員詢問，當局現時就涉及死刑的案件向內地提供非正式協助此事實，會否成為當局決定是否向美國提供協助的考慮因素。政府當局澄清，向內地提供的此類非正式協助，與律政司司長行使酌情決定權，批准或拒絕就可被判死刑的罪行向美國提供協助並無關連。因此，上述情況並非影響當局決定是否提供協助的因素。

12. 政府當局回應一位議員提出的查詢時證實，香港特區政府在調查階段向美國政府提供的協助，不會妨礙香港拒絕引渡在美國被控以可被判死刑罪行的人，因為香港特區政府受到《逃犯條例》(第503章)約束，必須拒絕引渡在另一司法管轄區被控以可被判死刑罪行的人。

## 雙重犯罪

13. 政府當局表示，該條例第5(1)(g)條規定，如據以尋求協助的罪行不會構成香港法律下的罪行，律政司司長須拒絕提供協助。政府當局指出，協定第三(1)(d)條就此項“雙重犯罪”的原則訂定例外情況，規定須就協定的附件載列的若干嚴重罪行提供協助，不論該等在美國會構成罪行的作為，是否亦會導致在香港被裁定觸犯刑事罪行。美國令相應對該條例第5(1)(g)條作出變通，以實施協定內所訂定的例外情況。

14. 政府當局解釋，美國政府最初不同意在協定內加入雙重犯罪的規定，理由是在其現時簽訂的協定中，無一包括此項規定，而且現行的國際做法亦沒有規定必須訂定雙重犯罪條文，然後才可提供協助。在協定第三(1)(d)條加入有關規定是一項折衷安排，既可不致完全跟隨國際做法而不訂定雙重犯罪的規定，亦可解決美國關注的問題，使之可就某些性質嚴重而被視為可能須尋求美國以外地方協助的罪行獲得所需協助。

15. 香港會計師公會在其提交的意見書中表示，雙重犯罪的驗證準則應適用於協定的附件第(3)項所指明的罪行，亦即涉及稅項、關稅及外匯管制的罪行。政府當局就此解釋，鑒於不同的司法管轄區就稅項、關稅及外地出入口事務訂定的法例大不相同，當局認為不把雙重犯罪的規定應用於相互法律協助，是適當的做法。政府當局亦指出，該條例訂有若干條文，對於就關乎稅務的外地罪行提供協助作出限制，美國令並沒有對該等條文作出變通。

16. 至於協定附件第(5)項所指明的有關出口管制的罪行，香港會計師公會對該類罪行的涵義含糊及其可能涵蓋的範圍感到關注。政府當局就此解釋，上文第15段所述情況亦適用於此類罪行，因為不同的司法管轄區會訂有不同的出入口管制措施。

## **建議**

17. 在政府當局作出各項澄清後，小組委員會建議議員支持美國令，並建議政府當局作出預告，在1999年11月10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通過美國令的決議案。

## **徵詢意見**

18. 謹請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及結果，並支持上文第17段所述的建議。

立法會秘書處

1999年10月27日

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525章)第4條  
提出的5項決議案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涂謹申議員(主席)

吳靄儀議員

曾鈺成議員

劉健儀議員

總數：4位議員